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2號

原告 迷彩廣告攝影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訓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博宇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內僅有原告法定代理人吳訓吉之簽名，並未蓋有原告之公司印章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查報本件請求返還之印鑑章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¹編第³章第¹節、第²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公司印章，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依同法第⁷⁷條之¹²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¹⁶⁵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^{17,335}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